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科资〔2022〕18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源，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超越，支撑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规划》，深化体

制机制创新，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着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和孵化高地，持续提升科技自立自强和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制定了2023年度支持区域发展等14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请按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厦门市企事业单位可申报的部分项目，按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项目经费由厦门市科技局安排，项目后续管理由厦门市科技局负责。

(二)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三)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若省科技厅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四)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申报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包括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星火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引导性项目、STS项目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等8类项目时，只能申请其中1个项目。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可以放宽到65周岁。

(六)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政府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请其

中 1 个项目（后立项后补助项目除外）。

（七）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

（八）区域发展项目、对外合作产业化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技术创新项目）、星火项目等 4 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九）各类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附件中的申报指南。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范围；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申报。

（十）在项目完成或评估时，应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暂行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网上提交科技报告。

（十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二）推荐部门在推荐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星火项目、对外合作、引导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STS 计划配套项目等 9 类限额推荐项目时，应公开征集、逐级遴选、认真核实、择优推荐，不得内部指定、简单分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

唯学历、唯奖项倾向，认真落实《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各级主管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申报的项目不予以推荐或审核通过。

（十三）对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或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二、申报、推荐时间安排

（一）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推荐时间如下：

序号	计划名称	项目	涉及部门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截止时间	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 截止时间	纸质材料受理处室 及截止时间
1	产业技术 开发与应 用计划	区域发展项目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高新、农村、社发处 2022年10月20日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技术创新项目2022年9月9日； 大赛获奖项目2022年10月14日	技术创新项目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大赛获奖项目2022年11月14日（系统关闭）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中心 技术创新项目2022年10月20日； 大赛获奖项目2022年11月20日
3		星火项目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星火办 2022年10月20日
4		对外合作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合作处 2022年10月20日
5		引导性项目	省直单位，（福州和厦门项目资助经费由设区市筹集）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高新、农业、社发处 2022年10月20日
6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厦门项目资助经费由厦门市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筹集)			
7		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有关高校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高新、农村、社发处 2022年10月20日
8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规划政策处 2022年10月20日
9		引进重大研发机构资助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合作处 2022年10月20日
10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及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	新增孵化用房补助:经过省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创新办、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0日
1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	经评估命名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规划政策处 2022年10月20日
12	技术转移计划	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不含厦门)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成果处 2022年10月20日
13		福建省中科院STS计划配套项目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系统关闭)	成果处 2022年11月10日
14	公益类计划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4日(系统关闭)	规划政策处 2022年10月20日

(二)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视为放弃申请,申报截

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主管单位初审退回修改的申请书可视为项目已提交，申报截止时间后申请书可继续提交）；在推荐起止时间内，主管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申报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除科技厅网站外，申报单位也可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入办理项目申报业务。

（三）202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系统异常或技术上的问题（包括单位注册、科技人员注册出现异常）都可联系技术支持部门：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0591-87862982。邮箱：reset@kjt.fujian.gov.cn

三、其他事项

（一）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我厅根据科技计划项目安排情况，结合各推荐单位往年项目推荐、立项和执行情况，确定申报推荐数，请按照分配的限项数（见附件）推荐备选项目。

（二）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定向征集项目的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及时更新完善银行账户等单位信息，以便在项目立项后加快资助经费拨款等工作。

四、联系咨询方式

（一）区域发展项目、引导性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高新处：0591-87881286 农村处：0591-83517063

社发处：0591-87881503 资配处：0591-87881125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0591-87810353

（三）星火项目

星火办：0591-87883049

（四）对外合作项目、引进重大研发机构资助项目

合作处：0591-87882587

（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基础处：0591-87882899

（六）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

规划政策处：0591-87882060、87305039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及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

创新办：0591-87863003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0591-87645522

（八）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福建省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

成果处：0591-87869033、87271671

（九）系统技术支持

海峡信息 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附件：1. 2023 年度区域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3 年度星火项目申报指南

4. 2023 年度对外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5. 2023 年度引导性项目申报指南

6. 2023 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7. 2023 年度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8. 2023 年度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9. 2023 年度引进重大研发机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10. 2023 年度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及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11. 2023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12. 2023 年度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13. 2023 年度福建省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14. 2023 年度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申报指南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3

2023 年度福建省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福建省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闽科计〔2016〕43 号），支持中科院所属研究所与在闽注册企业合作，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需求，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集成示范和成果转化的项目。

二、重点支持领域

本年度项目分产业化项目、院省合作项目和中科院创新团队引进项目三类申报。

产业化项目：中科院 2022-2023 年立项支持的中科院 STS 区域重点项目，与我省企业合作并在福建实施。

院省合作项目：中科院所属研究所与在闽注册企业合作，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需求，共同开展技术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中科院创新团队引进项目：中科院所属研究所从事应用技术研究、具有较强集成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团队在福建落户，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活动的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闽中科院所属研究所，并有良好的研发基础、成果转化能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稳定的技术及管理团队。

2.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报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3.申报企业同期承担 STS 计划配套项目（在研，未结题）不超过 2 项（含 2 项）。

4.项目应体现科研与产业结合，知识产权明晰，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有推广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

5.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6 年 1 月 1 日。项目完成时应有明确可考核的技术、应用示范或经济效益指标。

6.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7.鼓励高等院校共同参与项目合作申报。

8.莆田、南平、龙岩和厦门等设区市与省科技厅签署了 STS 子专项协议，各设区市配套经费资助对象包含产业化项目、院省合作项目和中科院创新团队引进项目。

（二）申报要求

1.产业化项目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项目必须与中科院所属研究所合作并联合申报，合作各方应按照省级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印制的技术合同范本，签订正式的技术合同，并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备案。同时提交项目经费筹措和使用分配的补充协议。

（3）项目由中科院 STS 福建中心组织，并向各项目推荐单位推荐申报。

(4)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厦门市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多渠道筹措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含牵头和参与)需出具资助经费将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的承诺书。

(5)项目申请书相关附件:技术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科院STS福建中心项目推荐函、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详见第六点)、体现经营收入的企业上年度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或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加盖企业单位章或财务章)、承诺书。

2.院省合作项目

(1)院省合作项目分为院省合作重大项目、院省合作项目、院省合作平台项目三类。

(2)院省合作重大项目,聚焦福建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和文旅经济产业关键核心问题和共性需求,推动重大成果落地。项目由省科技厅联合相关设区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3)院省合作平台项目由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合作协议的中科院相关研究所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依托合作企业申报,项目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4)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与中科院所属研究所合作的在闽注册企业,或与我省企业合作的在闽中科院所属研究所。

(5)项目必须是中科院所属研究所与在闽注册企业联合申报,合作各方应按照省级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印制的技术合同范本,签订正式的技术合同,并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备案。同时提交项目经费筹措和使用分配的补充协议。

(6)院省合作重大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院省合作项目及院省合作平台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80万元，鼓励多渠道筹措项目经费；根据省科技厅与相关地市（县、区）签订的STS子专项协议，厦门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三明市明溪县企业牵头申报的院省合作项目和院省合作平台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含牵头和参与）需出具资助经费将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的承诺书。

(7)项目申请书相关附件：技术合同及补充协议、企业情况简表（格式详见第七点，牵头申报单位是在闽中科院所属研究所的，填写项目合作申报企业情况）、承诺书。除上述材料以外，院省合作重大项目还须同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详见第六点）、体现经营收入的企业上年度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或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加盖企业单位章或财务章）。

3.中科院创新团队引进项目

(1)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必须隶属中科院系统（不含福建省内中科院系统单位），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科研成果；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梯队结构。

(2)创新团队研发的项目或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我省主导产业、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能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和产业化基础。

(3)创新团队在闽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闽创业。

(4)项目由创新团队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闽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

(5) 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多渠道筹措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含牵头和参与）需出具资助经费将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的承诺书。

(6) 项目申请书相关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详见第六点）、企业情况简表（格式详见第七点）、企业登记注册证明、承诺书、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隶属中科院系统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推荐数

(一) 产业化项目申报不限项，但项目申报时必须提交中科院 STS 福建中心项目推荐函。中科院创新团队引进项目申报不限项。

(二) 院省合作项目申报推荐数根据 STS 配套项目经费预算情况确定。请严格按照下表分配的限项数，推荐备选项目，优先推荐通过 STS 福建中心和各设区市科技局对接落地的项目。

(三) 根据 STS 子专项的协议要求，厦门市科技局、莆田市科技局的推荐申报数为 20 项，南平市科技局、龙岩市科技局的推荐申报数为 10 项，三明市科技局的推荐申报数为 7 项（含明溪县 3 项）。

(四) 院省合作重大项目、院省合作平台项目申报不占用院省合作项目推荐名额，申报项目名单由省科技厅另行通知。

院省合作项目限额推荐表（指南代码 2023T3102）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申报数
1	福州市科技局	4
2	莆田市科技局	20
3	泉州市科技局	4

4	漳州市科技局	4
5	龙岩市科技局	10
6	三明市科技局	7
7	南平市科技局	10
8	宁德市科技局	4
9	厦门市科技局	20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1
11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6
12	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
13	省直单位[推荐所属企业（不含计划单列市）]	1

五、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 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STS 计划配套项目”申请书和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福建省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上传附件。

各推荐单位在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查核实后进行网上推荐，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 1 份寄送我厅成果处。（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申报代码

业务处室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成果 处	技术转移计划 -STS计划	STS项目	STS计划配套产业化项目	2023T3101
			STS计划配套院省合作项目	2023T3102
			STS计划配套院省合作重大项目	2023T3103
			STS计划配套院省合作平台项目	2023T3104
			STS计划配套中科院创新团队引进项目	2023T3105

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一）项目的背景及立项的必要性

1. 项目所属产业在我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技术瓶颈以及亟待解决的技术问题；
2. 国内外相关技术研究开发现状和发展趋势；
3. 项目技术研发的必要性；
4. 项目对产业技术的支撑作用。

（二）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和创新点

1. 研究与开发内容；
2. 项目的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创新点；
3. 研发方案和主要技术路线。

（三）目标和预期成果

目标产品说明，成果提供形式，项目完成时可实现可考核的主要技术指标，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指标。

（四）分年度进度和考核指标

任务分解，以半年为一个阶段，明确每阶段完成且可考核的研发内容、主要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及投入经费。

（五）项目经费的投入方案和预算

1. 前期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2. 经费筹措方案（包括自筹、配套经费）

3. 科技厅资助经费的支出预算

（六）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概况

1. 研究开发团队所开展的项目研发前期工作及团队优势，现有科研条件，已取得的科技成果、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或对外科技合作交流情况(包括本项目前期合作基础)；

2.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资产负债率、经营收入、入库税收总额、净利润)，创新实力和年度研发投入，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及下一步企业成长和持续创新目标。

（七）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介绍

七、项目申报企业情况简表

（一）企业情况简表（经费单位：万元）

1. 企业情况简表（经费单位：万元）

企业上 年度财 务状况	总资产	资产负 债率	经营 收入	入库税 收总额	净利润	年度研发投 入	研发投入占主 营收入百分比
项目研 发基 础、条 件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与本项 目相 关的知 识产 权	其中： 发明专 利		实用新 型		其它	

2.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联系处室：成果处 电话 0591-87271671

